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条款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由其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上述第(三)项至第(十四)项内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第一款规定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程序比照第一款规定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或会董事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邮件或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或会董事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邮件或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因以下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或各董事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邮件或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因以下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因以下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条款

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条款
第十四条 上述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超过6,000万元,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会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是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会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是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正宇先生、董事钟清宇女士、董事郑伟鹤先生、独立董事傅曦林先生、独立董事杨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此,经公司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补选胡嘉先生、田伟先生、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补选郭天武先生、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0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正宇先生、董事钟清宇女士、董事郑伟鹤先生、独立董事傅曦林先生、独立董事杨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公司王正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钟清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郑伟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傅曦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杨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正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62,466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846,849股,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人员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

鉴于王正宇先生、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正宇先生、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正宇先生、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王正宇先生将履职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日,其承诺配合公司完成各项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董事补选完成后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王正宇先生、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补选董事、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补选胡嘉先生、田伟先生、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补选郭天武先生、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胡嘉先生、田伟先生、邓峰先生、郭天武先生、马志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胡嘉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8月24日生,兰州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江市海陵岛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横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大横琴(澳门)发展一人有限公司。

胡嘉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田伟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1月8日生,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目前兼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大横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横琴(澳门)发展一人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新区三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粤澳中医药产业园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田伟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邓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2月5日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共珠海市纪委派驻市国土局纪检组副组长、行政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邓峰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郭天武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高端智库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目前兼任中华司法研究会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粤澳合作法律咨询委员会粤方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天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马志达先生,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74年4月30日出生,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系政治学博士学位。现任东西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礼达联马(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马(江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门冶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澳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咨询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青年委员会主任、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等。

马志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定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定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3.1、补选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

3.1.1、补选胡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1.2、补选田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1.3、补选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2、补选第五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

3.2.1、补选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补选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1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胡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2	补选田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3	补选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00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4.01	补选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补选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9月1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20年9月15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824、0755-22162708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胡迁、叶建初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 ;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	选举票数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0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应选3人)		
3.01	补选胡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2	补选田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3	补选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00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应选2人)		
4.01	补选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补选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人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未作出具体指示。

4、授权委托人对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未填报选举票数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未作出具体指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郭天武)

声明人郭天武,作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